

## 临汾市教育局权责清单事项梳理调整填报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备注
1	行政处罚	0300-B-00100-141000	对违反教师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 第十四条: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p> <p>【行政法规】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八条: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部门规章】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 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li> <li>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情况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市级	市教育局	

2	行政处罚	0300 -B- 0020 0 - 1410 00	对教师体罚学生等不良行为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 第三十七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li> <li>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情况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市级	市教育局	
---	------	---	-----------------	--	---	---	---	----	------	--

3	行政处罚	0300-B-0030-0-14100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学习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处罚	<p>【部门规章】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53号） 第二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招收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学习，违法开展校外培训，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li> <li>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情况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市级	市教育局	
---	------	----------------------	---	---	---	---	---	----	------	--

4	行政处罚	0300 -B- 0040 0 - 1410 00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规招生行为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情况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市级	市教育局	
---	------	---	----------------------	---	---	---	---	----	------	--

5	行政处罚	0300 -B- 0050 0 - 1410 00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规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情况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市级	市教育局	
---	------	---	--------------------------------	---	---	---	---	----	------	--

6	行政处罚	0300 -B- 0060 0 - 1410 00	对学校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gt;办法》（2006年5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民办学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li> <li>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情况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市级	市教育局	
---	------	---	-------------------------------	--	---	---	---	----	------	--

7	行政处罚	0300 -B- 0070 0 - 1410 00	对学校未按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的处罚	<p>【部门规章】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0号） 第五十九条：学校未按本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由主管教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影响较大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情况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市级	市教育局	
---	------	---	----------------------	--	---	---	---	----	------	--

8	行政处罚	0300 -B- 0080 0- 1400 0	对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17号） 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情况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市级	市教育局	
---	------	--	----------------------	---	---	---	---	----	------	--

9	行政处罚	0300 -B- 0090 0- 1400 0	对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p>【部门规章】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教育部令第12号）第三十三条：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情况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市级	市教育局	
---	------	--	--------------------	---	---	---	---	----	------	--

10	行政处罚	0300 -B- 0100 0- 1400 0	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p> <p>《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p> <p>第五十八条：学校食品安全的相关工作人员、相关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食品、食品原料劣质或者不合格而采购的，或者利用工作之便以其他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在招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工作不负责任、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四）违规操作致使师生人身遭受损害的；（五）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六）其他违反本规定要求的行为。</p> <p>第五十九条：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主管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二）隐匿、伪造、毁灭、转移不合格食品或者有关证据，逃避检查、使调查难以进行或者责任难以追究的；（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组织抢救工作致使食物中毒事态扩大，或者未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食物中毒调查、保留现场的；（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情况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教师资格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市级	市教育局	
----	------	--	--------------------	--	--	--	--	----	------	--

11	行政处罚	0300 -B- 0110 0- 1410 00	对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p>【行政法规】</p> <p>《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p> <p>（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p> <p>（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p> <p>（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情况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教师资格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市级	市教育局	
----	------	---	------------------	--	--	--	--	----	------	--

12	行政处罚	0300 -B- 0120 0- 1400 0	对职业 教育活 动中违 规行为 的处罚	<p>【法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p> <p>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2号）</p> <p>第六十三条：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p> <p>【地方性法规】</p> <p>《山西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gt;办法》(1997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九条：未经审批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情况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教师资格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市级	市教育局	
----	------	--	---------------------------------	--	---	--	--	----	------	--

13	行政 确认	0300 -F - 0010 0- 1410 00	对义 务教 育阶 段学 生毕 业证 书的 确认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 第二十二条：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 第二十九条 小学、初中学生学习期满后，予以毕业，证书由市级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核准、编号、验印、颁发。除体育免修学生外，未达体质健康合格标准的，不得发放毕业证书。</p>	<p>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范性 文件】 《山西省 中小 学学 籍管 理办 法实 施细 则（ 暂 行） 》第 二 十 九 条、 第 三 十 条、 第 三 十 一 条、 第 三 十 三 条</p>	<p>【法律】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公务 员法》 第五 十九 条、 第 六 十 条、 第 六 十 一 条</p>	市级	市教 育局	
----	----------	---	--	--	--	--	--	----	----------	--

14	行政确认	0300 -F - 0020 0- 1410 00	对学生升学、转学、休学、复学的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p> <p>《山西省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第十五条 学生在接受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期间，正常升级学生的学籍信息更新，由电子学籍系统自动完成。学校应在初一、高一新生入学之日30天之内办理新生学籍转接。第十六条 学生在接受义务教育期间，不得随意转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原则上因家庭居住地跨省、市、县（市、区）迁移且户籍已迁入居住地，或外来务工人员务工地跨省、市、县（市、区）发生变化确需转学的，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同意，并经双方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批准后，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或务工所在地学校就学。学生在接受普通高中教育期间，原则上不予转学。因家庭居住地跨省、市、县迁移（不含同城区内迁移）且户籍已迁入居住地无法在原学校学习的，可由学生或其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同意，并经双方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批准后，转入户籍所在地教学水平相当的普通高中学校就学。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的转学条件与转入地区对随迁子女的入学条件相一致。第十七条 转学审批过程在网上完成。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向转入学校提出申请，转入学校在电子学籍系统内上传学籍证明、居住证等有关证明材料，由转入学校和学籍管理部门、转出学校及学籍管理部门审批核办。转学一般在学期初15天之内办理。转学成功后，转入学校依据收到的学籍档案为学生接续档案。转出学校应保留电子档案备份，同时保留必要的纸质档案复印件。跨省转入山西的普通高中学生，已在当地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须提供转出地省级学业水平考试证明。跨省转出的，须符合其他相关省份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第十八条 中小学校在规定的班额范围内，如有空余学位可接收学生转入。无空余学位学校不得接收学生转入。中小学转学执行同级互转的原则，转学不得变更就读年级。原则上起始年级第一学期不能转学，毕业年级第二学期不能转学。各地中考、高考报名结束后，原则上不再办理毕业年级学生转学手续。学生休学期间以及受处分期间不予转学。一般普通高中不能转入省级示范高中。同一城市区域普通高中不能转学。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转入普通高中学校，其中考成绩须达到转入学校当年录取分数线，并应补学相应的缺修课程。普通高中学生可转入中等职业学校。第十九条 特殊教育学校学生转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转入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其学籍可以转入新学校，也可保留在原学校。进入专门学校就读的学生，其学籍是否转入专门学校，由原学校与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商定。第二十条 转入、转出学校和各级学籍管理部门应当分别在审核同意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学生办理学籍转接手续后，转出学校应及时转出学籍档案，并在一个月内办结。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接受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期间，不允许留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休学：（一）因病经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二）因本人其他不可抗拒原因确需休学的。第二十二条 申请休学的中小学生，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填写《山西省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休学、复学申请表》）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因伤病提出休学的，需提供县级以上医疗单位病历；因学生不可抗拒的原因提出休学的，需出具县级以上公安、民政或人社等有关部门的证明），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管理部门登记后做休学处理。学生休学情况要记入学生电子档案，医院等出具的有关证明作为《休学、复学申请表》的附件保存备查。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休学结束后，由监护人填写《休学、复学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学时可根据本人和监护人要求回原年级就读，也可以到下一年级就读。核准复学的学生，由学校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管理部门登记后做复学处理。休学期限原则上为一年。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的，应当由学生家长持县级以上医疗单位病历或其他相关证明向学校申请延长休学期，最多可休学两年。原则上义务教育阶段毕业年级第二学期不允许休学，普通高中毕业年级不允许休学。</p>	<p>1.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p> <p>2.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或审核通过（不予备案或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理由）。</p> <p>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市级	市教育局	
----	------	---	-------------------	--	---	--	-----------------------------------	----	------	--

15	行政 确认	0300 -F - 0030 0- 1410 00	市属 中小 学、 全市 中等 职业 学校 教师 资格 定期 注册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p> <p>【行政法规】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p> <p>【部门规章】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教师资格制度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包括县级，下同）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权限负责本地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和实施工作。</p> <p>《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 第二条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对教师入职后从教资格的定期核查。中小学教师资格实行5年一周期的定期注册。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p> <p>第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施。</p>	<p>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p> <p>4.准予许可的：制发相关文书，及时送达，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范性文件】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市级	市教育 局	
----	----------	---	--	--	--	--	---	----	----------	--

16	行政奖励	0300-H-00100-141000	对全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模范（优秀）教师和先进（优秀）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1.制定方案责任：发放公告，公示评审条件、申报材料和要求 2.组织推荐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审核。 3.审核公示责任：做出评奖决定，依法公示。 4.表彰责任：制发表彰文件、证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市级	市教育局	
----	------	---------------------	-------------------------------------	--	---	-----------------------------------	---	----	------	--

17	其他	0300 -Z- 0010 0- 1410 00	校车使用的前置审查	<p>【行政法规】</p>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7号）</p> <p>第十五条：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p>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p>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市级	市教育局	
18	其他	0300 -Z- 0020 0- 1410 00	学生伤害事故调解	<p>【部门规章】</p> <p>《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p> <p>第十八条：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到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p> <p>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p>	<p>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p> <p>《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p>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市级	市教育局	

19	其他	0300 -Z- 0030 0- 1410 00	普通 职业 中学 学籍 管理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2号）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7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教育工作，对职业教育进行统筹规划、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对贯彻执行教育方针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职业学校及其教育工作进行评估。</p>	<p>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范性文件】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市级	市教育局	
----	----	---	----------------------------	--	---	---	---	----	------	--

20	其他	0300 -Z- 0040 0- 1410 00	对民 办学 校年 检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第三十九条：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国务院令 第741号）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第四十八条：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6年5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民办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服务、监督和管理。</p>	<p>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范性文件】 《临汾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市级	市教育局	
----	----	---	---------------------	---	---	---	---	----	------	--